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清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清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鄒清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說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果粒草莓麵包5個業已發還告訴人黃蕾凝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7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39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

01 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本件所竊得之果粒草莓麵包5個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  
04 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蔡毓琦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343號

24 被 告 鄒清田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鄒清田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  
29 11月23日1時4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全  
30 家便利商店九華店，徒手竊取店內放置於商品展示架上之商

01 品果粒草莓麵包5個（售價共計新臺幣【下同】195元），未  
02 經結帳離開現場而得手。嗣為店員黃蕾凝查悉有異上前攔  
03 阻，並報警到場處理，當場扣得果粒草莓麵包5個（已發  
04 還）。

05 二、案經黃蕾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清田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蕾凝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09 此外，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扣  
1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錄  
11 影畫面影像擷圖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2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鄒清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檢察官 蕭琬頤